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多年，未落實污染場址調查，督促義務人清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多處場址調查及清理作業，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，維護土地永續利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列管非法棄置場址 48 處，其中 32 處已查獲污染行為人，卻未辦理污染場址調查並督促清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全數污染場址調查，經確認 11 處已無廢棄物或未達列管要件，另督促義務人完成 9 處、代履行完成 2 處清理作業，總計解除列管 22 處場址，面積約 21.06 公頃，並編列經費優先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，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，維護土地永續利用。

依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略以，環境污染者、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；污染者、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，應由政府負責。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資料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底臺南市列管 48 處非法棄置場址，面積計 45.02 公頃。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初調查發現，該 48 處場址已查獲污染行為人者有 32 處，未查獲污染行為人者 16 處，惟環保局未編列經費辦理污染場址調查，確認廢棄物種類及範圍，儘速督促污染行為人或義務人清理，或依權責代履行清理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環保局已完成 48 處場址汙染情形調查，其中 11 處經採樣及驗證確認已無廢棄物或未達列管要件，面積 5.20 公頃；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清理義務人完成清除 9 處場址，清理廢棄物 13,881.93 公噸，面積 5.00 公頃；另代履行清除 2 處場址，清理廢棄物 10.94 公噸，面積 10.86 公頃，合計解除列管 22 處場址，面積 21.06 公頃，比率 46.78%。其餘列管場址，該局亦將賡續督促清理，105 年度已編列 2 千萬元經費優先代履行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，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，維護土地永續利用。



臺南市官田區非法棄置場址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